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850,7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49,253,731 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19,402,985	399,999,999.75	36 个月
2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5,373	49,999,999.55	12 个月
3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	14,925,373	49,999,999.55	12 个月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49,253,731	499,999,998.85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9,253,731 股（含本次限售股 29,850,746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71,366,248 股。自 2020 年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9,850,746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因 2021 年 2 月 20 日为星期六，非证券交易日，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5,373	1.09%	14,925,373	-
2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5,373	1.09%	14,925,373	-
	合计	29,850,746	2.18%	29,850,746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9,402,985	-	119,402,98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850,746	-29,850,746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9,253,731	-29,850,746	119,402,98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12,517	29,850,746	1,251,963,2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2,112,517	29,850,746	1,251,963,263
总股本		1,371,366,248	-	1,371,366,248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